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十三五” 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寿政办秘〔2016〕1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寿县“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 年 9 月 13 日

寿县“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序开展各项土地整治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根据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以促进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为基本导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利用；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根本要求，大力推进废弃、污染、退化土地复垦治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四化”同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编制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划。遵循《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新型城镇化规划等部署安排，落实和细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目



标任务，并做好与农业、水利、生态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推动规划管理法制化、制度化。

（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按照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统筹安排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三）坚守红线保护优先。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为重点，合理确定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围绕国土生态安全建设，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和恢复自然山水格局，提高国土综合承载能力。

（四）公众参与民主决策。扩大规划编制公众参与，多渠道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充分尊重公众意愿，确保规划编制公开、透明；做到专家领衔，搞好专家咨询，加强对重要指标、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论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加强部门协作和上下衔接，做到相关规划、上下级规划之间衔接一致。

三、主要任务

土地整治规划以 2015 年为规划基期，2020 年为规划期，规

划数据以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为统筹安排“十三五”期间我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土地整治活动提供指导依据。

（一）全面评价上一轮规划及相关工作情况。全面总结、客观评价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情况，认真研究成功做法、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序推进的建议和意见。

（二）深入分析土地整治潜力。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结合规划编制重点，做好补充调查，全面分析测算土地整治潜力，包括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规模、质量、条件和空间分布，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节地潜力和重点区域，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的规模、方向和分布，损毁、污染、退化治理改造的规模和重点区域。

（三）开展土地整治重大问题研究。围绕国家对土地整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规划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土地整治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土地整治与城乡统筹发展、土地整治与农业发展、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整治权属管理、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土地收入使用、实施土地整治规划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研究。

（四）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研究提出规划期间土地整

治的基本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土地整治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分解下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任务。

（五）确定土地整治空间布局安排。以土地整治潜力为基础，回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科学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和项目。

（六）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提出实施规划的资金安排及筹资渠道，制定规划实施的激励政策，完善规划实施的科技、法制和社会管理手段，搭建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平台。

（七）推进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按照“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二调”成果，与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相衔接，推进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的建设，实现规划成果叠加上图、动态更新。

四、规划成果

（一）规划文本。重点阐述土地整治的条件和要求，土地整治战略和目标，土地整治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点工程，资金安排与效益分析，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二）规划说明。简述规划编制的背景，说明规划目标任务、

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等确定的依据，以及规划方案拟定、论证、确定的情况。

（三）规划图件。包括土地整治潜力分析图、土地整治规划图，以及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图、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增减挂钩等规划专题图。以基期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比例尺与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相一致。

（四）规划附件。包括规划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评审论证材料等。

（五）规划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标准建设。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准备工作（2015年10月-2015年12月）。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相关规划编制的文件、规程和标准。

（二）调查分析（2016年1月-2016年4月）。以乡镇为单元，收集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土地利用现状等基础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分析评价土地整治条件和潜力。

（三）拟定方案（2016年5月-2016年8月）。在土地整治潜力评价和重大问题研究的基础上，明确土地整治战略和目标，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提出土地整

治方案。

（四）协调评审论证（2016年9月）。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规划供选方案进行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五）评审报批（2016年10月）。规划成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审核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从促进“四化”同步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新常态下土地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抓好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的落实。县国土资源局和各乡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土地整治的重要意义，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支持调查工作。

（二）加强领导，紧密配合。为保证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国土、监察、发改、财政、公安、农业、水务、交通、住建、林业、环保、审计等部门及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编制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工作。对编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

施，切实予以解决。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

（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县国土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及乡镇严格按照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认真研究，统筹安排我县“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城镇低效利用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合理布局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示范项目。

附件：寿县“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寿县“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来宾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曹克仁 县政府办副主任

许 凯 县住建局局长

陶玉兵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赵东升 县发改委主任

张国祥 县财政局局长

杨之江 县农委主任

吴作谦 县环保局局长

姜 国 县水务局局长

徐佩连 县林业局局长

张友彬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陶玉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友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行文。